附件1：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开封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总院区、东院区、五福路院区）急诊及住院大楼等区域投放约14台自助售货机，具体布放位置将由我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意者可自行来院进行现场勘察）。

2.投放自助售货机（护理垫、冰敷袋、口罩等卫生消毒用品及生活用品、饮料、食品等），以24小时自动售卖、不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的便民方式，提供给广大病患者。

3.自助售货机应美观、功能先进，不张贴广告，与医院的环境协调，并符合妇女儿童的使用需求。

4.投放方可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确定投放商品，但必须先向医院申报，不得售卖超出申报范围且医院不允许的商品，禁止售卖母乳代用品、烟酒类产品。

5.投放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院范围内开展与自动售货机所售商品无关的销售活动，否则将终止协议，造成医院损失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6.投放方所提供的自动售货机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具备防触电保护，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售卖商品必须为经质检合格且在使用有效期范围，禁止出售假冒、过期、劣质商品，一经发现，我院将立即取消其投放资格并有权要求投放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7.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以及运行维修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放方自行承担。

8.医院提供场地和配套电源服务，设备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经双方核定计量后，由投放人每半年向医院缴纳，电费单价按当月供电部门公布的商用电价计算

9.投放方负责自助售货机的售卖服务、安全管理，并且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如未按要求执行，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